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5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5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4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揭府办〔2023〕8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2023年)的通知 (揭府办〔2023〕14号)	6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2022年)的通知(揭市市监规〔2023〕1号)	22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揭公积金规〔2023〕1号)	3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 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揭府办〔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揭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化认识强站位。民生实事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民生实事办理工作纳入本年度单位重点任务，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确保逐条逐项、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细化任务抓推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围绕民生实事的目标任务，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到人，明确每月、每季度的进度安排，并于3月10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并抓好实施。

三、加强督查促落实。各实施主体要逐月监测调度，并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进度落后的，及时现场督办、协调解决，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民生实事进展、存在问题、滞后原因及下一步措施等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将把民生实事项目作为重点督查事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与市直部门绩效考核挂钩。

（联系人：陈丹，联系电话：8768859，传真：8768101）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附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一、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000人次以上。支持劳动者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10000人次以上。开展“南粤家政”培训5000人次以上。[实施主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免费为超过38190名适龄妇女提供一次乳腺癌、宫颈癌筛查，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免费为52857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3000个，落实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不低于每生每年500元，巩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3%。建设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以乡镇中心幼儿园带动镇域内幼儿园开展教研活动、规范园所管理、提高办园质量。[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

三、大力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加医养结合机构数，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超30%。推动建成县（市、区）级层面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各县（市、区）范围内至少有2个乡镇（街道）建成综合养老服

务中心（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助餐等综合功能），并延伸建有若干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整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等资源，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新增1个社区（村居）心理关爱项目点，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行动。为163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实施主体：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四、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超32.4公里，对5座农村危旧公路桥梁进行全面改造。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完成12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实施主体：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全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现全覆盖，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抽检实现上下半年双覆盖，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10万批次，食品抽检达到每千人5.5批次。完成药品监督抽检不少于690批次，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标采购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实施主体：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引导知名街区（商圈）、餐饮店、电商平台和品质化农贸市场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20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20家。提高消费者举报投诉处理效率，12315平台上的投诉按时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均超过95%。[实施主体：市市场监管局]

七、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9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

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提前两年完成现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筑牢民生“安全堤坝”。[实施主体：市水利局]

八、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86元、361元提高到716元、391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集中供养孤儿从每人每月1949元提高到2017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1313元提高到1359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88元、252元提高到195元、261元。[实施主体：市民政局、市残联]

九、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增设“急难愁盼我来办”平台企业专区，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企业合理诉求。加快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扩容提质，对热线平台进行智能化建设，增加热线平台人员、座席数量，提升群众企业的满意度。[实施主体：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实施公共文化艺术普及活动，推进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整合全市公共服务阵地资源，开展文化艺术普及志愿活动400场次以上，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100场次，开展“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等演出活动320场。建设一批书吧、文坊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举办各类阅读活动50场次，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建设社区体育公园15个，推进全民健身设施示范点建设30个，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50场次以上。[实施主体：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2023年）的通知

揭府办〔2023〕14号

榕城区、揭东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2023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巩卫办（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2023年）

为全力推进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打造卫生健康美丽有序的宜居宜业宜游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建立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做好国家卫生城市线上评估、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各项数据评价指标达到标准要求，顺利通过省爱卫会复核和全国爱卫会复审，确保我市蝉联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

二、组织领导

按照党政主导、属地管理、条块结合、部门协作、行业监督、全民参与的原则，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市巩卫办负责具体组织、调度、指导、督促等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进程存在的难题，统一思想、统一步调；11个工作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推进本线条巩卫各专项工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效进一步巩固提升。

三、工作安排

（一）推进十项专项整治提升工作

1. 进一步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结合实际需求，补充补齐主次干道密闭式垃圾桶或果皮箱，并定期冲洗、维护。在建成区范围内，尤其是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进行彻底排查，取缔清理露天垃圾池、垃圾斗和未密闭的垃圾屋，清除箩筐、泡沫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对破损或不达标的垃圾中转站（房）、公厕等设施进行改造修复。

2. 进一步抓好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治。榕城区、揭东区要对建成区内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基础设施开展回头看，对未硬底化的道路、破损严重的路面和年久失修的下水道、明渠等改造不到位的，务必全面完成修复；加大背街小巷、村道的保洁清扫强度，清除卫生管理盲区和卫生死角；增强群众卫生意识，杜绝垃圾落地投放、乱投放以及垃圾露天收集；采取有力措施，增加垃圾收集频次，及时密闭清运；加强违章饲养畜禽的管理，加大对乱贴画和涂鸦广告等“牛皮癣”现象的治理力度，根除影响城市形象的不文明行为；确保河、溪、沟、渠、塘等水体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3. 进一步提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效果。对建成区各集贸市场升级改造情况逐一进行检查，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围绕“制度管理、功能分区、卫生保洁、经营秩序、三防设施”五到位要求，对升级改造不到位的，要彻底改造到位。临时便民市场要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

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4. 进一步抓好建筑工地卫生管理。建立环境与卫生管理制度，保持卫生整洁。工地有围墙、围栏遮挡并保持整洁、完好、美观、牢固、稳定。工地主要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认真排查建筑工地泥头车运输、建筑材料堆放、食堂卫生、病媒生物孳生地等关键环节，整顿扬尘治理不力等问题。

5. 进一步抓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一是经营单位须做到持证经营，亮证经营。二是完善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管理、调离制度、空调卫生、用品用具制度。完善巡查记录，要有跟踪，有整改、有签名，有完整的检查记录。三是要加强控烟工作，公共场所要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四是证照齐全，保留索证索票材料。五是完善“三防”设施建设。六是强化从业人员公共场所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

6. 进一步抓好食品安全管理。一是强化餐饮行业卫生、食品仓储卫生、加工制作过程卫生、索证验收制度、“三防”设施等日常检查。二是强化“三无”食品、假冒食品、过期食品等监督执法。三是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四是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卫生意识和卫生知晓率，落实各项卫生制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五是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7. 进一步抓好食品行业“三小”和公共场所“四小”的卫生整治。一是所有门店要重点做到经营资格合法、证照齐全，亮证经营，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不占道经营，硬件设施符合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二是加强“三小”食品行业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要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8. 进一步抓好病媒生物防制。一是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原则，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辅以药物消杀措施，确保鼠、蚊、蝇、蟑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以上要求。二是查漏补缺，完善农贸市场、公厕、公园、广场、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物业小区、学校、医院、酒店等重点场所及周边病媒生物防制设施。三是重点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监管落实好防鼠、防蝇“二防”设施。

9. 进一步抓好废品收购站管理。一是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并实施合理布局，规范建设。二是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统筹推进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三是强化监管，开展废品收购站综合整治，对无证经营、“脏乱差”、污染环境、占道经营等现象进行整顿、治理。

10. 进一步抓好空置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空置地环境卫生专项治理行动，加大排查、落实整改力度。业主要对各自用地内乱堆放的垃圾杂物及杂草等进行全面清

理。空置地块要做到：土地平整，绿化覆盖；临街的空置土地要设置围墙或硬质围挡或“拉绿”围挡（栽种植物）；场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家禽、家畜放养；无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现象；无黑臭水体，无“四害”，全面提升市容环境质量。

（二）打造一批先进示范点

1. 成功打造百个卫生示范单位（社区）。根据《关于开展揭阳市百个卫生示范单位（社区）推荐评估工作的通知》（揭市爱卫〔2022〕7号），在建成区范围内打造一百个卫生示范单位（社区），通过卫生小环境，示范带动全域创卫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优化城市形象，助力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2. 开展街道（镇）卫生评比活动。以卫生评比为抓手，促进各街道（镇）容貌风貌提升，营造比追赶超的氛围，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从2023年第二季度开始，由市巩卫办牵头对建成区19个街道（镇），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办法和标准要求开展检查评分并落实奖惩。榕城区季度评比排名前三名的街道（镇），由榕城区政府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金；季度排名倒数后二名的街道（镇），主要领导要接受媒体采访表态；连续2次倒数第一名的街道（镇），由榕城区进行约谈问责。揭东区季度评比排名第一名的街道（镇），由揭东区政府给予3万元的奖励金；季度排名倒数第一名的街道（镇），主要领导要接受媒体采访表态；连续2次倒数第一名的街道（镇），

由揭东区进行约谈问责。

（三）推进网格化管理。组建巩卫千人志愿者队伍，发挥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推进巩卫工作网格化管理。通过动态持续的管理，改善各地环境卫生状况，提升容貌风貌管理，同时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舆论压力，切实提高群众的卫生意识和文明素质。

（四）推进“全域创卫”助力巩固国卫。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为核心带动“全域创卫”，以“城镇、乡村反哺城市”为策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打造城市美丽后花园，提高城市综合实力，增强城市发展魅力。一是全力推进国家和省级卫生城镇创建，争取实现2023年新创建广东省卫生镇24个，全市广东省卫生镇覆盖率达到50%；推动普宁市、惠来县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县，7个省卫生镇（砲台镇、锡场镇、隆江镇、下架山镇、南山镇、登岗镇、白塔镇）申报创建国家卫生镇。二是全面开展广东省卫生村创建，争取实现2023年创建广东省卫生村125个，全市广东省卫生村覆盖率达到85%。

（五）全面铺开宣传培训。各地各单位按照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报道工作方案，从媒体宣传、社会面宣传、窗口宣传等方面，根据各自负责的板块做好巩卫宣传，提高群众对巩卫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根据新版国家卫生城市评审办法及标准，组织开展巩卫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巩卫工作顺利开展有成效。

（六）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调查贯穿国家

卫生城市评估全过程，是评审的重要组成部分。群众满意度调查分线上、现场、专项三部分，线上调查由各卫生城市自行组织，现场调查由评估专家在检查现场随机访问，专项调查由全国爱卫会组织（具体调查方案由全国爱卫办确定后实施）。市爱卫办要在3月中旬前组织开展一次线上满意度调查，参照有关规定制定我市的调查方案，根据调查结果，查找薄弱环节，做好改进工作，不断提高群众对卫生状况的满意度。

（七）巩卫资料整理归档

1. 整理归档2022年有关巩卫资料。市巩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榕城区、揭东区各有关单位、建成区各有关街道（镇），社区（村）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要求对有关巩卫资料进行梳理、补充、完善、归档，以备省爱卫会复核以及全国爱卫会明查时检查。

2. 形成复审申报材料。按照省爱卫办的工作部署，开展复审申报资料填报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我市工作安排协助提供相关数据材料、佐证材料。市巩卫办，榕城区、揭东区巩卫办要加强指导，收集收齐资料完成申报工作。

（八）全力迎接省爱卫会复核和全国爱卫会复审。市巩卫办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督查指导作用；11个工作组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内容及各组实施方案，全力开展各项巩卫工作；榕城区、揭东区是巩卫主阵地，要发挥主人翁精神，充分调动街道（镇）、社区（村）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管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抓好环境

卫生、健康教育、医疗卫生服务、食品安全等重点工作；各地各单位各司其职，查漏补缺、补齐短板，不断改善提升各项工作质量，确保各项数据评价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顺利通过省爱卫会复核和全国爱卫会复审。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机制，加强领导。各级各单位要成立巩卫专门领导机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将巩卫任务完成情况与各地各单位评先评优、绩效考核等挂钩，实行周暗访、月通报、季度评比、年度考核制度，对巩卫工作进行综合性动态管理。形成领导靠前指导、责任明确、协调有力、监督到位、四级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巩卫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实。各行业、各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主动参与，组织动员广大群众开展富有特色的创建活动，丰富巩卫载体。

（二）强化保障，加大投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适应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巩固病媒生物防制达标成果，全方位开展除四害工作；配套完善城市功能设施，做好供水、排污、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厕、市场、城中村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避免城市基础设施缺位。同时，要强化保障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地各单位创建积极性。

（三）加强监管，常抓不懈。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复审工作的检查和指导，特别是牵头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

和标准，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履行职责，实行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制度。在复审活动中，对工作主动扎实、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广泛听取社会民众意见，建立健全群众投诉和参与监督机制，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四）加强沟通联系和信息反馈，建立工作联系制度。要进一步强化各地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协调促进，形成巩卫工作合力。榕城区、揭东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落实专人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将各阶段工作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市巩卫办，及时反馈巩卫工作动态。十个专项整治提升工作于每月5日前报送工作进度，11个工作组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报送工作小结，2024年1月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联系人：刘锦斌、林晓璇，联系电话：8298108、8216950，邮箱：jygwb2023@yeah.net）。

附件：1.《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2023年）》
任务分工表

2.2023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十大专项整治提升工作落实情况表

附件 1

《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2023 年）》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一) 推进十项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成效				
1	进一步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	榕城区、揭东区，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全年
2	进一步抓好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治	榕城区、揭东区	榕城区、揭东区有关单位，有关街道（镇）、社区（村）	全年
3	进一步提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效果	市市场监管局	榕城区、揭东区，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国资委、城管执法局	全年
4	进一步抓好建筑工地卫生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榕城区、揭东区，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	全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5	进一步抓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榕城区、揭东区，市交通运输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全年
6	进一步抓好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榕城区、揭东区，市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	全年
7	进一步抓好食品行业“三小”和公共场所“四小”卫生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文广旅游体育局	榕城区、揭东区，市城管执法局	全年
8	进一步抓好病媒生物防制	市卫生健康局	榕城区、揭东区，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	全年
9	进一步抓好废品收购站管理	市商务局	榕城区、揭东区，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揭阳供销社	全年
10	进一步抓好空置地管理	榕城区、揭东区	市自然资源局	全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二) 打造一批先进示范点				
11	成功打造百个卫生示范单位(社区)	市爱卫会	市有关成员单位，榕城区、揭东区各级各有关单位	6月底前
12	开展街道(镇)卫生评比活动	市巩卫办	榕城区、揭东区	全年
(三) 推进网格化管理				
13	组建巩卫志愿者队伍，推进网格化管理，强化动态管理。	市巩卫办	榕城区、揭东区，市民政局、团市委等市直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四) 推进“全域创卫”助力巩固国卫				
14	全力推进国家和省级卫生城镇创建，争取实现2023年新创建广东省卫生镇24个，推动普宁市、惠来县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县，7个省卫生镇(砲台镇、锡场镇、隆江镇、下架山镇、南山镇、登岗镇、白塔镇)申报创建国家卫生镇。	市爱卫会	各县(市、区)	2024年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5	全面开展广东省卫生村创建，争取实现2023年创建广东省卫生村125个。	市爱卫会	各县（市、区）	2024年2月底前
（五）全面铺开宣传培训				
16	做好巩卫媒体、社会面、窗口、入户等宣传，提高群众对巩卫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宣传部	市有关单位，榕城区、揭东区各级 各有关单位	3月底前
17	组织开展巩卫业务培训	市巩卫办	榕城区、揭东区	3月底前
（六）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				
18	制定调查方案，本市组织开展一次线上满意度调查	市巩卫办	市有关单位，榕城区、揭东区各级 各有关单位	3月中旬前
19	组织做好全国爱卫会组织开展的线上满意度调查（复审内容）	市巩卫办	市有关单位，榕城区、揭东区各级 各有关单位	3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七) 巩卫资料整理归档				
20	形成复审申报材料，完成线上评估工作。	市巩卫办	市有关单位，榕城区、揭东区各级各有关单位	4月底前(具体根据全国爱卫办工作部署)
21	整理归档2022年有关巩卫资料。以备省爱卫会复核以及全国爱卫会明查时检查。	市巩卫办	市有关单位，榕城区、揭东区各级各有关单位	6月底前
(八) 全力迎接省爱卫会复核和全国爱卫会复审				
22	各地各单位各司其职，查漏补缺、补齐短板，不断改善提升各项工作质量，确保各项数据评价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顺利通过省爱卫会复核和全国爱卫会复审。	市巩卫办	市有关单位，榕城区、揭东区各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爱卫办和全国爱卫办工作安排

附件 2

2023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十大专项整治提升工作落实情况表

填报单位:

眞報時圖：年 月 日

序号	专项内容	具体目标	推进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措施	备注

注：1. 推进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突出“结果说话”，突出“数据说话”。内容较多或相关佐证材料可另附页。

2. 从2023年4月起,每月更新的报送内容请在电子版中标红并加下划线注明。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2022年)的通知

揭市市监规〔2023〕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市局各科室: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有关“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已制定的减免责清单,下级行政执法主体应直接适用”的规定,本《清单》适用于揭阳市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含行使相关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乡镇街道)。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列入《清单》管理的事项,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罚教结合。对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

的，应当依法处理。《清单》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14日止。

附件：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2022年)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6日

附件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2022年）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1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4000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2N000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对市场主体未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超范围经营）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4000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三条第（二）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对经营者未依法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5000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三条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不涉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和符合办照条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5	对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2M000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未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9000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能够标明商品品名、计价单位、价格等内容，不引起消费者误解，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8	对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定期提交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9100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对企业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1000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10	对企业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0700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1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6000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2	对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发布内容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3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40000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该违法行为，实施该违法行为后，有关商品或服务没有交易或者交易额较少，且能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14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0400Y	《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该违法行为，实施该违法行为后，有关商品或服务没有交易或者交易额较少，且能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5	对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05000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植物类冷食类经营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植物类冷食类经营的违法行为且上述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未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9000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
2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40000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十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未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9000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3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09000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2022年）》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14日止。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2022年）》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 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揭公积金规〔2023〕1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缴存人：

为贯彻落实《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办字〔2022〕42号）精神，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解决基本住房问题的支持力度，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现就实施我市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通知适用于符合国家政策，已生育或合法收养两个或三个子女的家庭。

二、具体政策

（一）多子女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提取的，可按照实际租房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我市租房提取最高额度限制，每年可提取一次，每次可提取一年实际租房支出金额。

（二）多子女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二孩家庭贷款额度可按揭公积金管委〔2022〕3号文件标准上浮

10%，三孩家庭贷款额度可按揭公积金管委〔2022〕3号文件标准上浮20%。

多子女家庭申请公积金贷款须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他申请条件，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政策与我市住房公积金其他贷款优惠政策不叠加使用。

三、需提供材料

多子女家庭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合法收养文书。

按实际租房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还需提供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和房屋租金凭证。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3年3月14日起施行，至2026年3月13日止，有效期三年。本通知实施前贷款申请已通过初审审批的按照原额度执行。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由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3月13日

（《揭阳市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